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4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市本公司会议室设主会场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下同）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均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磊、马鸿瀚、王晓宁、桂钢、孙鲁宁、徐家力、罗楚湘；主任委员由王磊董事长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勇、罗楚湘、王晓宁；主任委员由王勇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磊、徐家力、罗楚湘；主任委员由王磊董事长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为：徐家力、王勇、韩东丰。主任委员由徐家力独立董事担任。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马鸿瀚先生为公司总裁。

（五）会议均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王晓宁先生、何妮女士、孟宪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晓宁先生兼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任春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简历见附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均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任命王焱女士、李淼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七）关联董事王晓宁、马鸿瀚、韩东丰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 6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追加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申请办理贷款、承兑、贸易融资等人民币本金敞口壹亿元整以内贷款，期限叁年。2019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分别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日华夏银行要求追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为上述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接受关联方和升集团为上述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本次追加担保和升集团不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关联关系：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和升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和升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王晓宁、马鸿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升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韩东丰现同时担任和升集团的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王晓宁、马鸿瀚、韩东丰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

由于董事会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原因，公司原总裁许树茂先生、原副总裁潘旭先生离任，上述两人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将聘请许树茂先生为公司顾问，协助公司解决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历史遗留问题等，作为公司顾问许树茂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树茂先生、潘旭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王磊，男，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爱国者）管理培训生、董事长外事助理；

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咨询专员；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斑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磊先生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原因是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熟悉公司情况，有利于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有关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事项，公司已进行内控整改，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副董事长、总裁：马鸿瀚，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美国AC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1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海外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年2月至2006年11月，历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601919）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GX:F83）首席财务官；2017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为公司总裁；2020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公司副董事长。

马鸿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王晓宁，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大连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天津宏泰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美国 Clearon Corporation 公司 CEO、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副总裁：何妮，女，197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项目管理师、高级审计师、注册风险分析师。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上海新大洲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13年1月至今，历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历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为公司副总裁。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政协委员、牙克石市人大常委会。

何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副总裁：孟宪伟，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济南罐头食品总厂技术员、质检员、计划员、科技开发处处长；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三株集团济南工厂生产总调度，三株集团农业公司聊城分公司经理；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山东华泉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华鲁集团山东华鲁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雨润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利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江苏雨润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牛羊业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恒阳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兼澳洲 Tabro Meat Pty Ltd 公司 CEO.；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乌拉圭 Lirtix S.A.和 Rondatel 的 CEO；2019年3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孟宪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任春雨，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公司监事；1995 年 3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太原华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华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本部副本部长（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等职；2008 年 4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春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任春雨先生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21-61050135，传真：021-61050136，电子邮箱：renchunyu@sundiro.com。

证券事务代表：王焱，女，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主管；2013 年 8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焱女士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 021-61050111-260，传真 021-61050136，电子邮箱 wangyan@sundiro.com。

证券事务代表：李焱，男，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6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兼职证券事务代表。

李淼先生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 021-61050111，传真 021-61050136，电子邮箱 limiao@sundiro.com。